开平市长沙街道乱占耕地建房地块用地报批咨询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联系人：杨佳佳，联系电话：2235552。

二、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服务咨询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服务咨询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4、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乙级以上证书资质。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类型：城乡规划编制服务

服务内容和要求：开平市长沙街道民强村、西溪村的乱占耕地建房图斑4个，用地面积约2.5亩，现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需开展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勘测定界报告编制服务。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

服务方式：提供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1、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采用城镇批次办理农转用用地报批手续，编制用地请示、农用地转用方案、资料上传系统等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用地审查；协助完成市级人民政府审批流程，取得用地批文。服务对象为长沙街

道民强村、西溪村的乱占耕地建房图斑4个。

2、勘测定界报告编制服务

实地测绘项目用地红线及其周边，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服务对象为长沙街道民强村、西溪村的乱占耕地建房图斑4个。

五、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采购预算：项目服务金额为人民币7.2-7.5万元。

2、金额说明：参照《城乡规划设计收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等标准结合市场调价计算。

3、本采购服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由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备案后结束。

七、验收

1、验收时间：项目服务期由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算8个月(以确定项目红线开始计算，不包含审批时间)。

2、验收方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八、结算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合同商定。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

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 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6.10.9